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36.17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现有厂房，主要从事牙线、牙线签、齿间刷和假牙清洁片生产，现有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7000 万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1.1 亿片的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设备 138 台，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3 号）。

目前，“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年4月28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5月1日	
投资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2.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倍加洁集团）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	/	
	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污水处理站（依托倍加洁集团）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排放	60	60
		DA002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	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假牙清洁片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		
			乙醇		/		
		包装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依托现有25平方米危废库并完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10	
	叉车检修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设备检修	废机油 (HW08)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HW08)					
	投料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噪声	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3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	废水排口依托倍加洁集团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总量向扬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以牙线签和齿间刷生产车间、假牙清洁片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合计						73	8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对照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租赁厂房扩建年产牙线签9.3亿支、齿间刷3000万支和假牙清洁片2.9亿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10 亿支、齿间刷 6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4 亿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扬工信备[2020]46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7000 万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1.1 亿片的生产能力,即全厂已具备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10 亿支、齿间刷 6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4 亿片的生产能力。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二)本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拌料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乙醇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你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实现无组织废气

达标排放。

(四)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以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营运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18~19日，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99~7.1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420毫克/升、52毫克/升、26.1毫克/升、33.4毫克/升、7.00毫克/升、ND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2、验收项目营运期间，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3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2和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18~19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75毫克

/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491 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8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04 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795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

3、公司营运期间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降低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确保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1 和 A2200397377177C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01~02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99 毫克/立方米、0.251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乙醇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98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7）中数据可知：2021 年 6 月 01~02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0~59.0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9.2~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回

用于生产；普通废包装物、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粉尘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验收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在营运期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验收项目以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367 吨/年、化学需氧量 (COD) ≤ 0.759 吨/年、氨氮 ≤ 0.0738 吨/年，总磷 ≤ 0.0146 吨/年，总氮 ≤ 0.0991 吨/年。

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2.3733 吨/年，颗粒物 ≤ 0.219 吨/年。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A2200397379116C02 和 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367 吨/年 (≤ 2367 吨/年)、0.5797 吨/年 (≤ 0.759 吨/年)、0.0408 吨/年 (≤ 0.0738 吨/年)、0.0100 吨/年 (≤ 0.0146 吨/年)、0.0531 吨/年 (≤ 0.099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367 吨/年 (≤ 2367 吨/年)、0.1184 吨/年 (≤ 0.1184 吨/年)、0.0118 吨/年 (≤ 0.0118 吨/年)、0.0012 吨/年 (≤ 0.0012 吨/年)、0.0217 吨/年 (≤ 0.021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为 0.3188 吨/年 (< 2.373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了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均设立了标准的图形标志。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相关规定，在网络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

(6)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监管。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2月28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1年4月28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5月1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7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3-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环境应急物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一、个人防护 装备物质	简易防毒面具	5 个	原料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滤毒罐	5 个		是	
	防化学品手套	10 副		是	
	安全帽	20 个以上		是	
	创可贴	50 个以上	原料仓库、 办公室	是	
	仁丹	20 盒以上		是	
	消毒药水	10 瓶以上		是	
二、围堵物资	沙袋	40 个	原料仓库、危废暂 存库	是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 处置 物资	大潜水泵	1 台	仓库	是	
	小潜水泵	1 台		是	
	线盘	2 盘		是	
四、其他 类物 资	收集桶	1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 室、危废暂存库	是	
	灭火器	10 个以上	车间、化学品库等	是	
	应急池	85.5 立方米	车间外地下	是	
	便携式 pH 计	2 个	仓库	是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个以上	仓库	是	
	火警报警仪	10 个以上	车间	是	
	应急手电筒	4 把	仓库	是	
	对讲机	4 对	保安室	是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是	
	检测万用表	3 台	仓库	是	
绝缘摇表	3 台	开关室	是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83383537F002X），有效期：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2) “以新带老”措施

1) 对现有牙线签、齿间刷注塑、注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每个设备均设置单独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更新相应标识标牌，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公开。

(3) 依托的倍加洁集团污水处理站相关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已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了验收。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19日）倍加洁集团对化粪池进行了清理，导致6月18~19日两日的废水污染物检测浓度值差距较大。因此企业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对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中废水进行复测：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20211542）可知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且检测浓度值与6月18日的检测浓度值差距较小。

综上，验收项目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